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

/www.neeq.com.cn/)的《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10:00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康庄南街明清民居博览城小南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施雄广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6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雄广、丁善军和东阳市红点禾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光洋

经办律师: _____

邵潇潇

2020年5月27日